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屈军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秦胜妍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文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9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 2020 年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，形成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

计划 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屈军毅、秦胜妍、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屈军毅持有回避表决票数为 23,603,402 股，秦胜妍持有回避表决票数为 21,594,600 股，深圳市立洋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回避表决票数为 5,022,000 股。上述合计需回避表决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.00%。因上述三名股东全部为关联方，全部参与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2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芙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群律师、李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湖南芙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